

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东审服投字〔2022〕44号

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6亿 只高性能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项目节能报告 的批复

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关于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6亿只高性能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申请。该项目已由山东标至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6亿只高性能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项目节能报告》（项目评估编号BZXJN-JN-2022006，以下简称《节能报告》）。

原则上同意该《节能报告》。该《节能报告》符合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和《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》的要求。该项目为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6亿只高性能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项目，总投资71000万元。根据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。该项目选用先进合理的工艺及设备，采用节能措施合理，能源利用效率较高。项目主要用能

种类为电力，达产后年新增电量 2165.97 万千瓦时，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 2661.98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。

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，应确保各项节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认真落实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用能结构、主要用能工艺等节能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原设计水平百分之十以上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，并报我局进行节能审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